

“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戊戌年”投资者教育宣传材料

1、远离非法投资咨询 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一、案情摘要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咨询机构、咨询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必须遵守的职业准则。然而还是有诸多不法分子冒充正规投资咨询机构、虚构专业理财业务员身份，以提供精准投资咨询建议、帮助投资者获得超高的投资收益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的信任，实施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

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明知公司并无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面向社会公众擅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间，公司收取咨询费约人民币9万元，收取诚信操作金、咨询费共计人民币76余万元。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终被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另一起非法投资咨询相关案件中，王某被北京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聘后，于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间，多次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小学保安室等地，虚构自己理财公司业务员身份，通过签订虚假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欺骗郭某向其个人账户打款，共计骗取投资理财款34万元人民币，期间以返利等形式返还郭某5.2万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务，数额巨大，构成合同诈骗罪，最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退赔被害人郭某二十八万余元，并处以五千元罚金。

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而上述两个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编造、虚构所谓的专业投资顾问资质，利用高额收益骗取投资者信任，进而通过虚假交易骗取投资者的财产。

二、风险警示

投资者在投资咨询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一是要擦亮眼睛，仔细核查相关机构是否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投资咨询时还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仿冒机构信息公示专栏，投资者可以予以关注。

二是要高度警惕，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小心。投资者可以向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咨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三是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投资者应自觉远离以高收益为诱惑的非法投资咨询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切勿被不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

2、期货交易重资质 非法平台莫着迷

一、案情摘要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的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场所屡禁不止，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期货市场的声誉，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2017年上半年，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分别召开第三次会议和“回头看”工作交流会，部署了相关规范地方交易场所的政策措施。同时，部分地区法院也陆续就相关非法期货交易活动依法作出判决，对投资者辨识非法期货交易活动提供了现实参考，

具有很强的警示作用。

以某电子交易平台为例。作为清理整顿后保留的交易场所，该平台以现货为依托，采用标准化合约竞价电子撮合、T+0、每日无负债结算、杠杆、保证金、强制平仓等交易方式，以收取手续费为盈利模式。但该平台总经理谢某、副总经理郑某某和陈某某等相关涉案人员擅自发展所谓的“做市商”，将该平台的木糖醇、液碱、甘油、双氧水、甲醛、草酸等部分交易品种和业务外包。这些做市商向下继续发展代理商，他们共同通过互联网、微信、电话等方式公开营销，利用该平台提供的后台数据，采用先提供“正确情报”，以小额盈利诱导客户加大投资，后提供虚假行情信息，反向操纵价格的方式，致使投资者大幅亏损。做市商与该平台按照85%与15%的比例瓜分投资者亏损资金，做市商将取得的85%客户亏损再在其与代理商之间进行瓜分。据统计，谢某、郑某某、陈某某等人共同获取非法利益合计人民币7972.32万元。2015年11月，三人分别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三年、有期徒刑七年，同时被处以相应罚金。

在已发生或判决的案例中，不法分子往往以商品现货交易为幌子，诱导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活动，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投资者对此应保持高度警惕，并特别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采取买卖双方“一对一”的方式协商确定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合同条款，而不能采取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中禁止的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二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要发生实物交割，而不是通过结算买卖差价的方式了结交易。若有人劝诱你参加与上述特点不相符合的“商品现货交易”，请当心卷入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并可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

二、风险警示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

动。但实际中，期货交易因其特殊的交易制度，常被不法分子拿来利用，设立各种名目的现货交易平台或中心，这就涉嫌非法经营罪。其实要辨识非法期货活动，只需从以下四个角度来考量：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前述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喜欢以“老师”、“期神”自居，常常发出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等只强调收益不关注风险的犀利言辞。投资者需要知晓，包括期货在内的任何金融产品投资都是遵循“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基本原则，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产品。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以适当性制度为指引，讲究“把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合的投资者”，是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的。投资者遇到这种夸张的宣传手法，请一定注意提高警惕。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

3、花言巧语不可一概而信 理性分析方能去伪存真

一、案情摘要

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要守规矩、讲诚信，保证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应尽的基本义务。如果编造虚假信息，披露不存在的事，让投资者上了当，必定要受到严惩。

2013年，A公司股票连续三天大幅上涨，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于是进行停牌核查。停牌后，公司披露确有筹划重大事项，但由于该项目处于论证咨询阶段，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股票要继续停牌。一周后，公司股票申请复牌了，复牌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若干议案，其中一项议案是同意 A 公司与另外两方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报告显示，公司与某两方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协议主体、签订时间、增资金额等都说的有模有样。此消息一出，股价应声而涨，投资者觉得公司要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体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多好的事啊，果断买入。

谁知这份增资框架协议随后被证监会查出，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情。A 公司与某两方根本就没签过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这份利好协议是上市公司凭空捏造出来的。消息证明是假的了，可投资者买入的股票是真的，还在高位套着呢。A 公司因为披露虚假信息，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风险警示

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利好消息，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理性分析，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行业竞争等因素，仔细琢磨一下公司到底是不是在做实事，业绩是否有支撑，投资价值是否真实存在。经过理性分析，方能去伪存真，在价值投资的道路上愈走愈长。

4、权益变动也要信息披露，投资者你知道吗？

一、案情摘要

在证券市场上，信息披露并不仅是挂牌公司的专属义务，投资者也会面临需要披露信息的情况。尤其在新三板市场中，投资者的构成与 A 股市场大不相同，主要以机构与高净值个人投资者为主，而挂牌公司则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大部分挂牌公司股本规模不大，股权结构较为单一，因此投资者的权益变动较容易触到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红线，我们用以下两个案例，向投资者详细解析权益变动该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2016年11月23日，投资者A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挂牌公司G的股票3450,000股，其持股比例从53.91%降至49.11%，并于次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1月25日、11月28日，投资者A继续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挂牌公司G的股票1000股、卖出挂牌公司G的股票3,000,000股，分别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0.001%、4.38%。投资者A的上述行为是否违规？让我们详细地对投资者A三次股票交易行为进行解析：

第一次减持：投资者A持股比例从53.91%降至49.11%，从减持数量4.8%来看，并未到5%，很多投资者的疑问也在这里，这时是否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提请投资者注意，与上市公司的规定不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5%时或者一次取得、合并计算超过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股东权益变动报告），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次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进行披露，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的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请投资者仔细关注这句话：“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次达到5%的整数倍时”，意思是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之后持有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准，而不是以发生变动的股份数量为准。那么，从投资者A权益变动之后拥有的股份数来看，49.11%已经低于并触发了50%（50%为5%的整数倍）的披露红线，投资者A在持股变动的次日即2016年11月24日履行了这一披露要求。

第二次增持：2016年11月25日，投资者A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再次买入挂牌公司G股票1000股，虽然仅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0.001%，但这一增持行为违反了《收购办法》中关于权益变动时间节点的规定，即投资者A在第一次减持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的2日内，不应该再增持。如果我们把2016年11月24日即前一次投资者A的权益变动披露日设为

T 日，那么当 A 想再次进行权益变动时，应于 T+3 日也就是 11 月 28 日（因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为周末，故依法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

第三次减持，2016 年 11 月 28 日，该投资者以协议转让卖出挂牌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38%，从这一时点投资者 A 拥有的股份数量来看，44.731% 已经低于 45%（45% 为 5% 的整数倍）的披露红线，因此投资者须在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的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挂牌公司的股票。

对于投资者 A 的股票交易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对投资者 A 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外，投资者也因《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有问题而被处罚，让我们接着来看下面这个案例。

2016 年 5 月 23 日，挂牌公司 Z 的董事长 S 按照与某投资公司签署《协议书》的约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回购了该投资公司所持 Z 公司 418.9 万股股份。2016 年 5 月 24 日，S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未在报告书中提及《协议书》的相关内容。董事长 S 掩盖了《协议书》的内容，却做出回购的举动，使得这一动作颇具迷惑性，较容易给其他投资者施以“看好公司发展”的暗示，激发对挂牌公司 Z 的投资兴趣，并对该公司股价形成心理预期。这一违规行为，不仅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也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对于上述投资者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

二、风险警示

上述案例也提醒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们，应认真学习新三板的法规制度，对于涉及权益变动的情况要特别留意披露红线及暂停买卖的时间节点。同时，奉劝那些抱有侥幸心理的投资者，监管的利剑并不只是针对挂牌公司，对投资者同样适用，如不按市场规则行事，就会被施以惩罚。在资本市场上诚信是根本，千万不要因小利而坏了自己的名声，到头来得不偿失。

5、黑嘴“专家”莫轻信 小心荐股有套路

一、案情摘要

目前，不少财经频道都会在黄金时间段播出股票投资节目，邀请证券分析专家和观众交流股票投资技巧和经验，提醒投资者规避防范市场风险。股票投资节目本应是投资者教育的沃土，而证券咨询行业的个别不法分子，却利用投资者的信赖，推荐、炒作自己预先持有的股票，待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买进后，自己在高位套现离场，从而使盲目跟风投资者在高位套牢。

朱某，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担任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纪人，持有证券经纪人证书，从事股票经纪业务，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知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朱某在某财经频道股票投资栏目担任股票分析嘉宾，面对电视前的众多投资者，朱某不进行正面的投资者教育，反而干起黑嘴的勾当。

朱某直接操控其父亲、母亲、祖母的股票账户，先当天提前买入A股票。当晚，在股票投资栏目中，朱某直接点名A股票名称，详细描述股票特征，对股票进行正面评价，鼓动、暗示投资者买进。一些中小投资者对电视节目专家的分析深信不疑，第二个交易日上午一开盘，便听从朱某建议跟风进场。朱某则在电视栏目公开荐股后的几个交易日内，将股票全部

卖出为自己牟利。

朱某以此手段操纵 A 股多只股票，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同时朱某也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朱某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358 万余元的罚款。

二、风险警示

独立思考决策才是投资者立足证券市场的投资策略。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要保持平常心，多学习、多观察、多思考，专家的意见可以借鉴参考，但切忌盲目听从，不做分析而跟风投资。特别是对那些通过电视、微博、博客等渠道推荐个股、预测点位、预估涨停板等情况，一定要擦亮慧眼保持警惕，客观分析专家投资建议，有自己的主观判断，避免落入不法者的圈套。

6、“枕边风”炒股票当心被处罚

一、案情摘要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在实践中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枕边风”内幕交易便是其中一种。比如下面这两个小故事：

上市公司 H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其控股股东 Z 公司董事臧某的妻子陈某在停牌前买入 6 万股“H”，卖出后获利 7.3 万元。

上市公司 Y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主办券商 Z 证券工作人员余某的妻子叶某在停牌前买入 1.3 万股“Y”，卖出后获利共计 9.7 万元。

这两个故事中，H 公司控股股东 Z 公司的董事臧某、Z 证券工作人员余某都是《证券

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他们的妻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碰巧”买了与这些信息有关的股票。按照《证券法》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构成内幕交易。尽管被处罚的人都辩解称没有利用相关信息，但瓜田李下的事还是不要做，做了就逃不开法律的惩罚。这也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例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职务或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一定要守住职业道德的红线和法律规定的底线，管好“枕边人”、“身边人”，不做资本市场的“老鼠”。

二、风险警示

内幕交易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不仅赚了钱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赚到钱甚至亏了也要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比如证券交易成交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还将构成内幕交易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当年的首富黄光裕就是因为内幕交易身陷囹圄，至今还在狱中。

这对于广大投资者也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不要试图去打探小道消息、听信内幕信息，其中包含了巨大的法律风险和投资风险。试想，如果打探来的消息是真的，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如果是假消息，那更是得不偿失，肯定又中了哪个“害人精”的圈套，被卖了还在帮人家数钱。

7、“尾市”拉升藏玄机 盲目追涨落陷阱

一、案情摘要

股市交易中，大家习惯把临近收盘前的交易时段称做“尾市”。由于收盘价具有指标意义，影响次日开盘走势，而且尾市交易相对清淡、时间期间短，影响股价需要的资金量较少，因此，尾市操纵成为常见的市场操纵手法之一。此类操纵手法具有很强的欺诈性和迷惑性，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容易被尾盘快速拉升的股价走势吸引，误以为该股有强烈的上涨预期，从而盲目追高，殊不知，正好中了操纵者的圈套。

任某某即惯用此类手法。任某某长期从事大宗交易活动，经营模式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打折买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股票，并迅速在二级市场抛售变现，赚取差价。为了实现在二级市场高价出货，任某某屡屡在减持前一日尾市阶段拉抬收盘价，次日高价减持。以他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操纵的“X”为例：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任某某通过大宗交易买入“X”45 万股，成交价格 28.32 元，买入金额 12,744,000 元，完成建仓。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临近收盘期间（14:56:24 至 14:59:28），任某某为了在短期内拉升股价，大量申报买入“X”4 笔共计 63,000 股，占尾市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高达 75.54%；委托价格由 29.60 元升至 32.00 元，每笔均高于当时市场上的买 1 档价格，三分钟内将股价由 29.35 元拉升至 30 元收盘，拉升幅度达 2.21%。

2011 年 11 月 24 日，在达到操纵股价目的后，任某某将持有的 50 万股“X”全部卖出，导致该日股价震荡下跌。任某某通过尾市三分钟的操纵赚取近 30 万元。

其实，正常投资者出于看好某只股票的投资价值，即使是在尾市期间买入，仍然属于合法行为。任某某行为的违法性在于，其大量买入股票是为了拉高收盘价，诱骗投资者跟风，一旦目标得逞，马上趁机套现，根本不是真实的交易目的。这样的行为就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操纵市场的情形，

必定会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惩。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证监会先后两次对其作出处罚，开出 3 亿多元罚单。

二、风险警示

投资者进行市场投资时，应遵从符合价值规律的理性投资方式，结合市场、行业和公司情况进行冷静分析，警惕市场操纵者兴风作浪，制造虚假繁荣。如果盲目跟风炒作，极易被市场操纵者利用，造成惨重损失。以本案为例，假设投资者小明被尾市股价的迅速上涨所诱惑，以收盘价 30 元价格追涨买入，次日即亏损 3%。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尾市期间莫名发生股价异动，此中恐有蹊跷，跟风炒作、追涨杀跌实乃刀口舔血，小心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变成市场操纵者的“陷阱”，成为市场操纵者的高位接盘侠。

8、“代客理财”莫轻信 证券投资走正途

一、案情摘要

市场上有些证券从业人员以专业炒股、承诺保底收益、约定收益分成等手段，骗得客户信任，从而私下为投资者做资产管理，进行违规代客理财活动。然而当出现投资损失后，常常引发矛盾纠纷，从业人员代客理财违规事实也会浮出水面。

某券商营业部前员工 A（持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私下与该营业部客户 B 签订合作理财协议，约定由其对客户账户内 60 万资金进行证券买卖操作，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合同期内，账户如产生超过 20% 盈利，其享有盈利部分的 20%，若盈利不超过 20% 则盈利全部为客户所有；如亏损超过 20%，客户有权终止该协议或让其免费为其服务直到盈利为止。后因账户亏损较严重，双方提前终止协议。从业人员 A 已向当地证监局书面承认上述违规事实。A 某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并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其行为已经构成代客理财行为，违反《证券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及《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监局对其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和《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证券从业人员 A 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而投资者 B 某因为盲目相信从业人员 A 某的承诺，最终自身财产遭到了侵害。

证券从业人员代客理财是指证券公司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

《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第二十条规定，证券经纪人应在《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所服务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禁止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该规范执行。

《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一条规定，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二、风险警示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投资者一定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

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而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从业人员个人行为,一般是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口头约定相关内容。目前证券公司严禁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取了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并在对投资者进行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然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则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一旦因违规代客理财产生亏损,投资者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违法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努力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投资者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了解证券市场各类业务规则、产品,分析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不断积累投资经验,才能有效地防范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9、股权变动需披露 切莫违规做代持

一、案情摘要

股票是公司发行的所有权凭证,股东花钱买了股票,就成为公司的股东,谁出钱谁就是股东,就是这么简单。然而在证券市场,总有那么一些人,花钱买股票,却不想让别人知道他是公司的股东。这样就有了代持股份,代持原因虽然五花八门,但都出于一个目的:不想公开实际出资人的身份。然而纸包不住火,做代持安排时说好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最终还是会被捅出来,只不过是时间问题罢了,股份代持往往两败俱伤,没有后悔药可吃。

甲上市公司披露了一则公告,说 A 公司打算受让 B 股东持有该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占总股本比例超过了 5%,三个月后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这三个月期间,A 公司和 C 公司签

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约定，C公司实际出资购买甲公司股票并享有相关投资权益，这部分股票交给A公司代持，代持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相关成本和税费后，C公司享有95%，A公司享有5%，C公司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益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A公司必须遵从C公司的意志行使股东权利。

代持关系至此就正式形成了，之后一度风平浪静，代持关系稳稳的沉在水底，无人知晓。代持约一年后，该上市公司开始密集爆出各种利好消息，股价扶摇直上，C公司择机进行减持，三个多月就收获了3亿多元投资收益。这时A公司慌了，这么精准的减持，多半是有内幕交易的嫌疑啊，万一到时东窗事发自己成了背锅侠可咋办。于是A公司急忙撇清自己的责任，进行揭发举报，股份代持关系这才浮出水面。

C公司本想以股份代持掩盖内幕交易，然而未曾想到也有东窗事发的那一天。A公司虽举报有功，也难逃罚则。另外，随着调查的深入，发现甲上市公司董事长和C公司亦有关联，是知晓代持事项的。由于A公司、C公司和甲上市公司未能披露代持协议及相关内容，证监会对三家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风险警示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想在资本市场做隐形人还是挺难的。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就是公平、公正、公开，阳光之下无阴影，想在资本市场上捞一把还要找别人打掩护，哪有这等好事。投资者如想参与资本市场活动，就要遵守资本游戏的规矩，该披露的就披露，不该做的千万别做。不论上市公司还是股东，所做事项达到披露标准，该主体就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都要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凡事不要怀揣侥幸心理，做事坦荡荡，才能基业长青。

10、警惕上市公司“忽悠式”信息披露

一、案情摘要

在股票市场中，热门题材股票可能预示着公司未来具有潜在的发展前景和上升空间，往往容易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大力追捧。许多上市公司也会通过业务转型、资产重组等方式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挖掘更大发展潜力。然而，一些上市公司借助热门题材“吹泡泡”，通过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夸大、渲染相关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误导投资者，引起投资者的跟风追捧。殊不知背后不过是虚无缥缈的愿景而已。

N 公司就为投资者描绘了这样一幅空中楼阁。2014 年之前 N 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是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和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等。2014 年 5 月开始，N 公司对外披露拟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陆续披露了一系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开展数据服务、征信服务和小贷云服务业务；与某商业银行合作成立 X 互联网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拟成立 Z 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从事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此信息一出，各大投资机构纷纷看好，中小投资者跟风买入，使 N 公司的股价在一年之间涨幅高达 16 倍。

但是事实上如此宏伟的互联网金融图景背后不过是充满不确定性的幻景。N 公司实际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收入极小，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2%。公司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发展战略从未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无相关工作规划，无资金来源计划，相关业务无实质性进展，相关项目因违反政策已经暂停实施。而且，公司披露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具有片面性，选择性披露利好信息，规避不利信息，未披露上述业务存在的问题以及进展情况。N 公司对外宣称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不过是对前景的描绘和设想，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未来可实现性极小，却使投资者误以为瓜熟蒂落，具有较大误导性。

无独有偶，D 公司也通过题材炒作为投资者绘制了一幅美好愿景。D 公司利用互联网金融的炒作热点，在公司互联网金融网站正在筹备、尚未开始运营的情况下，却对外公告称“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过度夸大、渲染给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误导投资者，使其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之后公司股价连续 6 日涨停，涨幅高达 77.37%。

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或者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等事项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果不切实际的夸大事实,或者有选择性的披露信息,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容易造成投资者依赖信息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这就违背了《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违背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更有甚者,一些上市公司通过编题材讲故事拉动股价上涨为高价减持股票做铺垫,这种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为自己谋利的行为更是资本市场严厉打击的对象。

二、风险警示

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热点信息,投资者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应当擦亮眼睛,不要被上市公司热点题材炒作所迷惑,而应结合宏观政策、产业状况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评估相关业务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程度,理性判断其背后的投资价值。同时,投资者应警惕上市公司通过讲故事“吹泡泡”为其高价减持预热的行为。否则一旦“泡泡”破灭,股票价格与价值回归正常轨道,投资者将面临的可能是巨大的经济损失。

(说明:本案例汇编摘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仅用于投资者宣传教育用途。)